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一字第1072509277B號
附件：



主旨：106/107年期洋蔥外銷搭配購貯獎勵措施登記案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4月19日農糧生字第107106476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目標數量：1,800公噸。

二、實施期間：

(一)登記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本(107)年5月10日或登記額滿止。

(二)外銷時間：自本年3月1日起至8月底。

(三)購貯時間：5月10日前貯存入倉，貯藏1至3個月後釋出。

三、實施對象與具備條件：

(一)實施對象：農民團體或外銷業者。

(二)具備條件：

1、具進出口資格者。

2、具貯藏設備者(自有或出具租賃證明文件)。

3、以上至少具備一項或兩者皆具。

四、供貨對象：106/107年期種植洋蔥之農民。

五、品質規格：

(一)品質：具商品價值、無發芽、腐爛、夾雜異物之國產洋蔥。

(二)規格：分為大球、中球及小球3種規格，大球直徑8公分(

含)以上，中球直徑7至8公分，小球直徑4至7公分。

六、參考價格：產地收購價格大球每公斤不得低於10元，中球每公斤不得低於8.7元，小球每公斤不得低於5元。

七、辦理方法：

(一)登記數量：每一外銷單位最低登記數量20公噸，最高數量500公噸。

(二)登記、分配：

1、依取牌順序登記外銷數量，再依外銷數量優先取得同額購貯數量，於登記後15工作天內完成出口作業，未完成外銷檢疫者，取消該筆數量，餘量由候補名單遞補外銷數量。

2、自公告次日起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不含例假日)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農業安定基金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4樓)辦理登記(表一)，採先登記先分配數量，依序分配至數量額滿，其餘登記外銷單位列入候補名單及數量。

3、採一次公告實施，登記後可立即辦理出口。

(三)出口規定：出貨期間外銷單位必須於出口前3日向雲林縣政府申報出口國及預定外銷數量(表二)，並將貨櫃號碼及封鉛號碼等資料送雲林縣政府備查。(於公告日前完成出口者，檢具出口報單影本及清潔提單，得免依前揭規定預先申報出口。)

(四)購貯：

1、實施單位每次進貨應建立進貨明細表(表三)，於收購次日上午9點前傳真至雲林縣政府彙整，供貨單位應填具產地農民交貨明細表(表四)，以備相關單位查證。

2、完成入庫貯藏後由雲林縣政府統計各倉庫進貨量，並將



堆置情形拍照存證，供查核小組後續追蹤查核。

- 3、貨款須於進貨後1週內匯入農民指定帳戶，由當地農會依進貨明細表及交貨明細表核對農民匯款資料。

(五)查核：

- 1、查核小組：由雲林縣政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轄區分署及轄區縣級農會等單位組成。

- 2、入庫前查核：

- (1)預定貯存洋蔥之倉庫應具獨立可辨識之空間，並由查核小組至現場瞭解，填報倉庫情形(表五)，並拍照存證。

- (2)外銷單位應於貯存進貨3日前通知雲林縣政府辦理入庫前查核。

- 3、倉貯查核：

- (1)查核小組於每月10日後逐家抽查庫存量，每處至少抽驗3樣品，填報庫存情形(表六)，並拍照存證。

- (2)貯藏期間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收貯情形，並赴貯放地點查驗數量及進出貨情形，倘有異常情形將取消補助。

- (3)失重容許量為每個月 $\pm 3\%$ 。

八、獎勵方式：

- (一)外銷：宣傳標示印製費每公斤1.5元。

- (二)購貯：補助集貨分級倉貯費用，期滿1個月每公斤2元，每增加貯存1個月加1元，以每公斤4元為上限，購貯獎勵補助計算標準如下：

- 1、購貯時間：5月10日前入倉，貯存至6月10日；集貨分級倉貯費(2元/公斤)。
- 2、購貯時間：5月10日前入倉，貯存至7月10日；集貨分級倉貯費(3元/公斤)。

3、購貯時間：5月10日前入倉，貯存至8月10日；集貨分級倉貯費(4元/公斤)。

九、經費請領：

- (一)宣傳標示印製費：每公斤補助1.5元，由雲林縣政府統籌彙整農民團體或外銷業者登記數量，向農委會國際處研提計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撥。
- (二)集貨分級倉貯費：依貯存期間長短，每公斤補助2至4元，由雲林縣政府統籌彙整農民團體或外銷業者登記數量及所需經費，向農糧署研提計畫。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檢具農民交貨明細表(表三)、倉庫查核表(表四)、入倉保存情形查核表(表五)，依實際購貯查核數量向雲林縣政府請領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所需資金、設備、管理及風險等由登記對象自行負擔。
- (二)雲林縣政府得會同農糧署協請海關及駐外單位查證出口洋蔥數量及品質。

縣長 李進勇

表一、106/107 年期國產洋蔥外銷搭配購貯措施申請書

一、 農民團體或業者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 負責人：

三、 申請外銷數量：_____公噸。

四、 配合集貨或倉貯地點：

五、 預定外銷時間：107 年 月 日起至 107 年 月 日止。

六、 預定購貯時間：107 年 月 日起至 107 年 月 日止。

七、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先傳真 05-5350913 及電話：05-5320754 確認

表二、洋蔥外銷數量及出口國家表

填表日期：107 年__月__日

出口 國家	數量 (公噸)	擬出口期間	包裝場	
			地點	每日作業能量

外銷單位：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表三、106/107 年期洋蔥外銷搭配購貯獎勵措施進貨明細表

填表日期:107 年__月__日

進貨日期	供貨單位	規格 (大/中/小)	單價(元)	數量(公斤)	總價(元)	貯放地點	匯款紀錄	備註
合 計								

外銷單位：

填表人：單位主管：

表四、107 年洋蔥外銷搭配購貯獎勵措施農民交貨明細表

填表日期：107 年__月__日

交貨日期	農民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規格 (大/中/小)	單價(元)	數量(公斤)	總價(元)	簽章
合 計									

備註：本表每日填寫一張，於收購進倉次日上午 9 點前傳真至雲林縣政府，以利統計貯存量及核對農民匯款資料。

外銷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電話：_____

表六、107 年洋蔥外銷搭配購貯獎勵措施入倉保存情形查核表

外銷單位：_____

抽查倉庫地點：_____

該倉貯存數量：_____ (公噸)

填表日期：107 年__月__日

查核項目	貯存方式	查核結果				備註
		抽磅情形 (公斤/單位)	每個巧固架或棧 板放置數量(包)	巧固架或棧 板總數(個)	庫存量 (公噸)	
現況 描述	☐ 巧固架	1. _____ Kg				倉貯情形 拍照存證
	☐ 棧板	2. _____ Kg				
	☐ 其他_____	3. _____ Kg				
		平均 _____				

查核結果：☐ 符合規定 (測差範圍 $\pm 3\%$)

☐ 不符合規定，理由：_____

外銷單位：_____ 簽章：_____

查核單位：_____ 簽章：_____

_____ 簽章：_____

_____ 簽章：_____